关于《义乌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有序发展，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管理，规范财政资金，鼓励和引导我市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我委制定了《义乌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

2018年3月27日

义乌市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有序发展，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管理，规范财政资金，鼓励和引导我市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义乌市经信委备案的汽车销售机构。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和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国产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。

三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应完成部门备案。备案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义乌市汽车生产（销售）企业及产品信息备案表（见附件）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车辆销售授权书；

4、企业基本情况；

5、年度推广计划等；

6、需要的其他材料；

四、经信委按年度对完成备案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实施积分制管理。各销售企业得分按年度得分进行累计计算。

五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积分主要由年度任务推广、累计推广数、信息报送、其他方面等四部分组成，分值各占50、30、10、10。

六、年度推广任务分值为50分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各销售企业申报情况，经信委负责制定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，分解落实年度任务。推广任务基准分为50分，完成年度任务得50分；超额完成任务的，按照1个标车加0.1分，加分不超过20分；未完成年度推广任务，按照1个标车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七、累计推广数分值为30分。按照各销售企业累计推广数进行排名，第一名为满分30分，第N名得分为31-N分；30名之后均不得分。

八、信息报送分值为10分。各销售企业应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，并每月报送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。未按时完成信息报送，每次扣1分。

九、其他方面分值为10分。各销售机构应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，每完成一项工作加3分。具体工作以文件形势明确。

十、经信委每年一季度开展各销售企业进行积分考核，并通过经信委网站等方式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。

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积分考核标准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标准	得分
1	年度推广任务	50	推广任务基准分为 50 分，完成年度任务得 50 分；超额完成任务的，按照 1 个标车加 0.1 分，加分不超过 20 分；未完成年度推广任务，按照 1 个标车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2	累计推广数	30	按照各销售企业累计推广数进行排名，第一名为满分 30 分，第 N 名得分为 31-N 分；30 名之后均不得分。	
3	信息报送	10	未按时完成信息报送，每次扣 1 分。	
4	其他方面	10	各销售机构应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，每完成一项工作加 3 分。具体工作以文件形势明确。	

附件：

义乌市汽车生产（销售）企业及产品信息备案表

汽车生产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
生产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
联系方式		邮箱地址	
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名称（盖章）			
机构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
联系方式		邮箱地址	
在义乌销售的申报车辆信息：			
	1	2	3
车型名称			
车辆类型（插电式/纯电动）			
推荐目录批次			
电池类型			
纯电模式续驶里程			
电池组容量(KWH)			
质保期 整车			
质保期 电池			
整车市场指导价（万元）			
可申请中央补助（万元）			
实时监控功能			
计划推广数量（辆）			
附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信息、车辆销售授权书、推广计划等。备案资料一式两份。			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820.html